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蕭偉全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應基恕先生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蕭壽澄先生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鐵路拓展)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組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22 **建議由2002年2月1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兩年。出任人員掌管1個專責小組，以加強粵港兩地的聯繫，促進兩地共同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2日討論此項目。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工作

2. 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成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不會帶來更多障礙，也不會使現行工作程序變得複雜，以致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成立該小組的目的，在於監督政府就需要粵港兩地合作的事宜作出的內部協調、簡化工作程序及尋求在粵港合作方面取得最佳的成果。

3. 田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5段，並質疑該小組是否有能力承擔第3項工作所涵蓋的廣泛工作範疇，其中包括科技、貿易、金融、基建、人力資源發展及環保等方面的合作。他認為，該小組在兩年的任期內，應首先集中處理兩項經確定的工作，即改善“旅客流量”及“貨運流量”，而第3項工作則應留待18個月後擬議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才展開。由於當局沒有提供詳細資料以作討論，田議員擔心小組委員會若通過現時的編制建議，會被視為

支持統籌小組承擔範疇更加廣泛，並需要大幅增加人手支援的工作。

政府當局

4. 行政署長答覆時解釋，統籌小組的首要任務是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通過的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第二項當前的工作是在6至9個月內，檢討各種交通工具客貨運過境的政策及安排。當局只會在9個月後擬議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決定如何展開第3項工作，即協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從政策及執行兩個層面制訂工作計劃，以促進粵港兩地進一步合作。政府當局並未預期該小組可在擬議任期內解決所有相關的問題。無論如何，統籌小組日後如需承擔新的工作以促進粵港兩地進一步合作，當局會相應地諮詢議員。

5. 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統籌小組，並要求當局就該小組將會進行的研究工作提供資料。李鳳英議員提到文件列明的多種工作，並極之關注該小組及其人員可能因為職責劃分不明確而未能有效發揮其職能，以致淪為政府的公關部門，而並非一個承擔實質工作的小組。

6. 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統籌小組的人員編制小，而且主要擔當統籌角色，他並解釋在粵港兩地合作的事宜上，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繼續處理其職權範圍以內的工作。因此，個別政策局／部門在推行本身的措施時，該小組在決策及運作層面上均無需直接參與。至於那些牽涉多個政策局／部門的課題，統籌小組會擔當較積極的角色，協調有關各方，並按適當情況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行政署長證實，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已考慮並通過準備交由統籌小組負責的3項主要工作。鑒於統籌小組的角色重要，楊耀忠議員認為，該小組早應成立。劉慧卿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均贊同他的意見。

7. 劉慧卿議員引述議員過往曾對政府內部在跨境事務方面欠缺協調作出多番批評，並關注到統籌小組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效果。因此，她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各政策局／部門迅速作出回應，並加以合作。

8. 何鍾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統籌小組能否成功統籌各政策局，並獲得所需的支持。他以跨境運輸基建推行上的延誤為例，詢問該小組會否主動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跟進此事，抑或只會按照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行事。

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小組會以靈活的方式作出協調。目前，政府已有機制協調內部的工作。各政

策局局長會出席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定期會議，檢討兩位司長各自職權範圍以內的措施的推行進度。鑒於統籌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協助兩位司長監察各方面的協調工作是否有效，當局預計因協調不足而引致的延誤應可及早發現和避免。

政府當局

10. 應何議員要求，行政署長同意在統籌小組運作1年後，就其工作進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但他強調，個別的政策局／部門會繼續就各自職權範圍內涉及粵港兩地合作的事宜，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1. 楊孝華議員提到工商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時的建議，他並對於有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表示支持。雖然統籌小組會設於香港，但他詢問其日常工作會否需要經常直接接觸廣東省及省內各市的政府官員。

12. 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統籌小組會監督政府內部的協調工作，使政府各項加強粵港兩地合作的政策措施能夠配合得宜，因此該小組會以香港為基地。至於日常工作方面，統籌小組會與廣東省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事實上，統籌小組自2001年8月成立以來，曾與廣東省的有關部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而這類聯席會議預料會繼續舉行。

13. 楊孝華議員表達本地工商界普遍的意見，指統籌小組不應只集中保持官方聯繫，因為與各商會及其他非官方機構建立聯繫也同樣重要，而這些機構在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又提議，統籌小組應考慮協調各貿易機構在區內成立的辦事處，以便提供更佳的服務。

政府當局

14. 行政署長同意，本地商會在協助香港商人拓展內地業務方面，貢獻良多，並表示統籌小組會就它們遇到的實際問題及應就哪些範疇優先與廣東省進一步合作，積極諮詢這些機構的意見。關於協調各機構的辦事處的建議，行政署長承諾會向工商局轉達有關意見，以便該局在規劃於廣東省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時一併考慮。

15. 關於擬設的廣東省經貿辦與統籌小組的工作關係，行政署長表示，在處理與貿易有關的事宜方面，上述經貿辦的職責與現時已設立的海外辦事處相若，而統籌小組則主要擔當協調及牽頭的角色，推動旨在加強粵港兩地聯繫的各項措施，例如延長過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

16. 張文光議員指出，公眾極之關注現時香港商人在內地缺乏法律保障及協助，並詢問該小組會否研究這方面的關注。

17.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統籌小組在香港工作，因此不大可能直接向身處內地的商人提供意見或協助。不過，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遭受刑事強制措施，保安局及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會根據相互通報機制的既定程序提供協助。至於一般的商業投訴或查詢，擬設的廣東省經貿辦會就涉及貿易的投訴向有關的內地部門索取資料。

18. 行政署長補充，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負責處理商貿事宜的部門會透過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就彼此共同關心的事宜定期交換意見。就此方面，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雖然會向香港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但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由於香港居民牽涉的內地商業糾紛須受內地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因此特區政府不會插手干預。

19. 儘管如此，張議員認為，在擬議的廣東省經貿辦設立之前，統籌小組應正視此事，因為這對於拓展香港與內地的進一步合作至為關鍵。他強調，在廣東省經貿辦設立後，便應正式承擔有關的職責。

20.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劉慧卿議員仍然認為，廣東省的內地部門需要有更多的參與，才能更有效地推展互相合作的計劃，尤其是在交通、規劃、保安及環境等方面的計劃。議員及公眾均歡迎雙方加強溝通及合作。

21. 李鳳英議員表示，從內地官員的觀點來看，粵港兩地加強合作，最終可能涉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實施的政策。在這背景下，她要求當局就統籌小組和駐京辦及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其他辦事處的關係提供資料。

2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廣東省政府亦設立了一個性質與統籌小組相若的單位。統籌小組會在工作層面上與對口單位保持直接的聯繫。倘若粵港兩地合作的事務需要牽涉中央人民政府，駐京辦及與中央人民政府有接觸的香港特區政府其他辦事處會因應情況，處理有關事項。

23. 劉炳章議員雖然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提出一項相關的政策問題供政府當局考慮。他以海外國家的經驗為例，指出外國的貿易部長會積極為商界尋覓及開拓

貿易機會，他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政府檢討現行政策，並採取積極的措施，向本地企業提供適當的協助，藉以開拓海外市場。

政府當局

24. 行政署長表示會轉達這項建議，供有關的政策局作進一步考慮。然而，他表示一般來說，政府不會為特定公司或企業尋覓商機，但會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目的，政府及貿易發展局曾在海外舉辦多項推廣香港的活動。

政府當局

25. 應吳靄儀議員要求，行政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統籌小組所負責3項經確定的工作，每項的具體工作計劃。關於該3項主要工作的進度，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安排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統籌小組的組織架構及人手支援

26.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訂立明確的統屬關係，並質疑建議中統籌小組主管須同時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負責的安排是否恰當。她提醒當局，這項安排可能會引起若干實際困難，例如統籌小組的會議應由何人主持。

27.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擬議的組織架構確有必要，因為部分有關粵港兩地合作的措施現時由政務司司長統轄，另一些則由財政司司長監督。舉例來說，在有關促進客貨運流通的事宜方面，統籌小組主管會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而須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的事宜則包括兩地機場合作的可能性等。在履行協助兩位司長加強政府內部協調的職務方面，統籌小組會為分別在兩位司長領導下成立以監察這些措施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然而，劉議員認為統籌小組本身亦應舉行會議，俾能更全面地監察及討論那些需要粵港兩地合作的事項。

28. 關於統籌小組非首長級的人手支援水平，行政署長表示，當局從香港警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運輸署抽調4名在邊界口岸管理工作方面經驗豐富的高級專業人員，協助該小組履行促進客貨運流通的首要工作。雖然在設計上，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組合甚具彈性，以應付該小組不斷轉變的要求，但人員編制數目大致會維持於文件概述的水平。行政署長亦確認，如有需要，當局會為統籌小組的人員提供普通話培訓。

29. 胡經昌議員提到統籌小組的員工總開支，並表示該小組如能達到所訂的目標，可謂物有所值。胡議員詢問該4名高級專業人員的借調安排，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他們現時是以借用的形式在該小組工作。倘若撥款

建議獲批准，當局會透過各個部門編制委員會，按照慣常的程序開設這些專業職位及小組內其他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30. 劉慧卿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認為，統籌小組可能需要熟悉內地事務及制度的專家提供協助。劉議員提到在美國的制度下說客所擔當的角色，並表示統籌小組應考慮分配資源獲取相類的服務。

31.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統籌小組的首要工作是促進客貨運流通，該4名高級專業人員會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就較廣闊的層面而言，該小組會着重協調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商會及專業團體等主要有關各方，以期集思廣益，尋求可行方案，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合作。

擬議統籌小組主管的職級

32.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由於擬議職位的職責範疇廣泛，需要接觸高層人士，他認為其職級適宜定於較高的首長級水平，以確保出任人員能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許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18個月後進行檢討時，一併研究該職位的職級及需否長期設立統籌小組。劉炳章議員同意統籌小組主管的職級可能不足以執行其份內職務。劉慧卿議員亦質疑擬議職位的成效，因為該職位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但卻需要協調較高級的政策局局長的工作。

33. 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把統籌小組主管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不算低，因為出任人員的工作主要是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而推行各項措施的工作會由各政策局／部門負責。他不同意部分議員提出擬議職位的職級一開始便應定於較高水平的意見。他提到政府開設過多公務員首長級職位曾引起極大關注，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在將來某個時間凍結首長級的人員編制。凡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均應透過重行調配人手或重新分配職務來應付。

34. 吳靄儀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1，並認為倘若統籌小組主管的職務及職責是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協助，把擬議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水平應屬合理。就此方面，她要求當局澄清擬設的統籌小組主管需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何種“行政支援”。

35. 行政署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擬議職位的職級是經過周詳研究後才作出的決定。由於統籌小組主管的

主要職務是處理政府內部的協調工作，以便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任人員會經常與副局長及副處／署長級官員接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把擬議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實屬恰當。

36. 至於“行政支援”方面，行政署長澄清，這主要是指統籌小組向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轄下成立以協調粵港兩地事務的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23 建議保留路政署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西鐵部，並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

38.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10月23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01年10月26日的會議席上察悉此項建議。

39. 張文光議員察悉，西鐵工程預定於2003年年底前竣工，可以通車，他質疑有何理由在之後把總工程師(西鐵)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多保留12個月，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張議員指出，現時的經濟氣候欠佳，議員亦一再要求政府提高效率及削減成本，但政府當局卻依循慣例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把有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保留1年，以處理尚未完成的工作，而不管所涉及的工作量是否足以證明有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他因而對現行安排的成本效益表示極大懷疑，並促請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真檢討現行做法。張議員又指出，現時的建議一經批准，路政署西鐵部的12名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也會同時留任。倘若西鐵工程較原定時間提早完成，有關職位便會保留超過12個月。

40. 就此方面，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就現時的建議所保留的非首長級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及每年員工開支總額提供資料。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41. 關於將該職位保留至2004年年底的需要，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按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解釋，在西鐵建造工程於2003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後，總工程師(西鐵)會在西鐵工程竣工後的1年維修保養期內，繼續監督西鐵工程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各項已委

託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進行的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推行情況，並監察工程的施工計劃及進度。總工程師(西鐵)亦須在主要基建工程的大致完工。證明書發出後的18個月內，與九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的工程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有關的預算費用總額為34億元。此外，總工程師(西鐵)又須處理與主要基建工程及西鐵工程有關的政府工程的索償事宜。這些工作既複雜又敏感，因此必須由一名熟悉有關工作程序，並對西鐵工程計劃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各項細節瞭如指掌的首長級人員繼續處理。

42.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補充時解釋，西鐵的相關工程約有30項。一般而言，就主要基建工程尚待處理的項目包括：解決各項涉及分攤工程費用的問題；全面點算在設計上曾經作出改動的項目，並核實這些項目的最終數量；以及就主要基建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索償要求，與承建商達成協議。在解決索償問題的過程中，負責人員往往需要仔細地深入分析有關情況，這項工作既棘手且不易應付。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路政署會力求盡早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工作。

43. 鑒於很多索償及維修保養問題應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已提出或解決，張議員指出，在現階段根本不能確定總工程師(西鐵)需要處理多少尚未完成的項目。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現時的建議，把建議的總工程師(西鐵)一職保留至2004年年中，即該職位只會在西鐵工程如期於2003年12月竣工後多保留6個月。若證明有需要延長該職位，政府當局可再次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雖然藉此節省的開支可能微不足道，但張議員仍促請政府當局接納他的建議，以示體察民情。張議員提到文件附件3所載的路政署組織圖，表示鐵路拓展處及主要工程管理處有多個總工程師職位。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方法，例如重行調配其他總工程師，或重新分配他們的職務，以處理西鐵工程竣工後尚待處理的項目。

44. 庫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證實，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在研究現時的建議時，其實已要求路政署提出充分的理據，包括說明有否其他可行方法。路政署署長曾仔細檢討該署目前的首長級架構及人力資源，最終認為從鐵路拓展處或署內其他組別抽調現有首長級人員，接手負責有關西鐵工程計劃尚待處理的項目，並不可行。詳細的理由已載於文件第8段，供委員考慮。他強調，最關鍵的考慮點是要確保有效處理西鐵工程計劃尚待處理的項目。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正如

討論文件所載，當局會不時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職位，如再沒有需要，便會立即刪除。

45. 關於鐵路拓展處及主要工程管理處的人手狀況，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解釋，該兩個辦事處要負責規劃及落實在香港推行的各項鐵路及道路工程計劃，職務十分繁重。他又告知委員，鑒於將有5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05年年初到期撤銷，署方將於2003年年底全面檢討路政署在道路及鐵路工程計劃方面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46. 對於張議員提議修訂現時的建議一事，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的同時，亦需顧及實際的運作需要，兩者應取得平衡。視乎其他委員及路政署的意見，政府當局並不反對按張議員的建議的條件，稍為修改現時的建議。

47. 張文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正面回應，並強調委員必須研究首長級職位在職能上是否有需要及擬議任期是否適當，以確保善用公共資源。

48.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曾於1977年至1980年代中期參與九廣鐵路電氣化計劃。何議員支持以目前形式提交的建議，並表明反對縮短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身為工程界的專業人士，他特別指出，在12個月的維修保養期內，如西鐵般龐大的工程所涉及的銜接問題及需要處理的索償個案都很複雜。他認為，由於總工程師(西鐵)一直負責監督西鐵工程計劃，因此最適宜由他來繼續監督及監察西鐵尚未完成工程的施工計劃及進度。何議員補充，處理索償是一項非常複雜且費時的工作。如未能妥善處理，可能招致嚴重的公帑損失。

49. 何鍾泰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在討論文件中提出詳盡的理由，他質疑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何以因為某位委員的意見而改變政府當局的立場。雖然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再提出建議，延長總工程師一職的任期，但何議員表示，為保持小組委員會審議人員編制建議的效率，委員應考慮擬議任期本身是否適當，而不應只是尋求縮短任期，以致當局需要再提交建議以供審議。

50. 胡經昌議員同意何議員的意見，並察悉總工程師(西鐵)一職雖然可能保留至2004年12月，但當局會不時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職位。他認為，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就此作出承諾。楊耀忠議員亦支持

以目前的形式提交的建議。他認為，不時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職位其實已屬彈性的安排。

51. 石禮謙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以東鐵為例，指出就推行鐵路工程計劃而言，通車後仍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就此方面，他表示由於所有尚待處理的工作實際上都是為了九鐵公司而做，該公司應向政府付還所招致的費用。

52. 就核數工作而言，李家祥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大型工程計劃往往涉及巨額的索償個案。如有訴訟，每宗索償個案平均需時2至3年才能解決。李議員同意，由負責工程計劃的人員跟進索償事宜最符合政府的利益。他又表示，如果只把擬議職位保留至2004年年中，而仍在處理的索償個案又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政府當局日後即使要延長該職位，可能亦難以清楚陳述當中的理由以供委員考慮。

53. 吳亮星議員同意，應保留總工程師(西鐵)一職以處理尚未完成的項目，例如處理索償事宜。他察悉有關任期最多是延長至西鐵工程完工後12個月，並促請政府當局恪守承諾，不時就該職位作出檢討，如再沒有需要便予以刪除。

54.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現時的建議，再作考慮。然而，李家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並不認為有需要撤回有關文件。他們表示，倘若擬議職位獲准保留至2004年年底，政府當局應在該職位到期撤銷之前的6個月，即2004年年中，就尚待處理的工作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55. 另一方面，司徒華議員認為縮短總工程師(西鐵)的擬議任期並無問題，因為只要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政府當局可在該職位於2004年年中到期撤銷前，尋求委員批准延長其任期。

56.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應審慎制訂人員編制建議，以免首長級人員數目過剩。由於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已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縮短總工程師(西鐵)一職的擬議任期，劉議員認為委員沒有理由不接納由當局修訂的建議。

57.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明確表示，正如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所載，政府當局一直認為有充分理由把該職位保留至2004年年底。然而，倘若委員強烈表明不會支持以目前形式提交的建議，政府當局似乎便沒有其他選擇，只得按照張文光議員

的建議修訂此項建議(即把該職位的任期縮短至2004年年中)，而雙方亦清楚明白到，政府當局會尋求委員批准把該職位的任期進一步延長至2004年年底。

58.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的任期應保留至2004年年中抑或年底，是一項需按照實際情況而作的判斷。他明確表示，政府信納該職位有需要保留至2004年年底，但考慮到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因此亦已要求署方不時就該職位作出檢討，如再沒有需要便應立即刪除。

59. 楊孝華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要求在西鐵工程計劃如期竣工後，把總工程師(西鐵)一職最多保留12個月，依他來看並無問題。鑒於委員有不同意見，他認為委員可就以目前的形式提交的建議進行表決。倘若此項目不獲通過，屆時政府當局可決定應否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黃宏發議員又指出，由於只有政府當局才能修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項目，而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希望把擬議職位保留至2004年年底，委員應就現時建議的項目進行表決。委員並不反對黃議員的提議。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61.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劉慧卿議員發出的信件，信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政策局／部門內低、中、高職級的人員編制近年出現的變動，以便委員考慮各項人員編制建議。劉議員的信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而當局的答覆亦剛剛收到，並已隨2001年11月20日發出的ESC1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劉慧卿議員在解釋其提出的要求時憶述，議員曾在不同場合中，對於在過去4年，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約有6%的增長，而非首長級人員卻減少3%的情況深表關注。民主黨的議員甚至要求凍結首長級人員編制。劉議員質疑何以縮減人手的範圍似乎只局限於中、低職級的職位，而當局卻不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開設首長級職位的的要求。為了讓委員能夠全面瞭解有關政策局／部門的人手狀況，當局應就各個級別在編制上的變動提供資料。

63.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研究有何妥善方法處理這項提供資料的要求。

他確認，政府當局在提供有關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編制變動的資料方面並無問題，並可由下次會議開始實施。然而，若要把公務員編制分為3個級別則較為繁複，因為現時沒有既定方法把公務員編制分為3個級別，當局需要特別為此訂出一個新機制。至於以支薪點作為分界線也未必可行，因為就3個擬議級別而言，若干職系／職級的薪級可能橫跨兩個或以上的級別。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以總薪級表第34點(此一薪點及以上的人員有資格享有房屋福利)作為非首長級人員的分界線。庫務局副局長備悉她的建議。

6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政策，以達致“小政府”的目標。他表示，公務員編制的職位雖然會由2000年3月的198 000個縮減至2003年3月的181 000個，但首長級編制的增長並未受到限制。他認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幾乎從未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重新調配人手或職務。張議員促請庫務局檢討每個政策局及部門的編制，以防首長級人員數目過剩。

6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並且只會在理由非常充分的情況下，才會支持當局日後提出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田議員轉達商界的關注，表示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未必會提高效率，反而往往會令程序變得繁複或加添障礙。

66. 李家祥議員表示，獨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現有的職位需否繼續開設。他提到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及暫停興建居者有其屋單位後，各有關部門應有整合的餘地，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推行縮減人手的計劃。劉慧卿議員亦同意，削減不再需要的職位可提高效率及進一步節省成本。

67. 為使委員能評估增設職位的理由是否充分，李家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列明各項主要工作的進度及目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列明縮減人手或整合部門所節省的資源。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正在進行的重組或縮減人手工作的進度，定期(例如每隔半年)向議員提供資料。

68. 石禮謙議員同意，高、中、低級公務員編制的變更資料極有參考價值。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每逢有新的運作需要便尋求增設職位的做法，因為私營機構普遍的做法是由現有員工吸納額外的工作量。

69. 楊孝華議員同意，私營機構甚少尋求開設新的高層管理職位，它們的一般做法是將職務下放，以應付

額外的工作量。李家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並把職務分派給可以勝任的較低級人員，而不應動輒尋求開設新的高層職位來承擔有關工作。

70.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證實，把公務員編制的職位縮減至181 000個是整體的目標，並沒有針對特定級別的人員。很多時，當局要求委員考慮開設首長級職位建議的同時，亦一併建議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他憶述，去年共有25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期滿後予以撤銷。再者，雖然當局較少提出刪除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要求，但過往亦曾尋求委員批准這類建議。庫務局副局長又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在研究人員編制建議時，亦會研究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力資源，以及先前有否探討其他方法。每份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均有一個段落匯報這方面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必須在職能上有充分的理由，而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嚴格審閱各項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

71. 主席要求庫務局副局長備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以作進一步考慮。

72.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